

构建个人破产制度,地方立法迈出重要一步

本报评论员 郭振纲

破产的权利。

该条例(征求意见稿)是我国第一部规范个人破产的法律草案,拉开了构建个人破产制度的序幕。虽然这是一部地方性法规,但其展现出补齐市场主体退出的制度短板、进一步完善诚信社会建设的重要法律价值,对“诚实但不幸”的创业失败者是有望免除无休止债务困扰的福音,对无视市场规则的“老赖”是一个“噩梦”。

通过个人破产程序清理债务、退出市场、实现“自救”,在不少市场经济国家都有法律规定。之前,我国的市场主体多为法人,自然人市场主体占比较少且多为小本经营,即使经营失败对家庭及社会的影响并不十分突出。随着“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浪潮的兴起,一方面,个体工商户、电商、微商等自然人市场主体不断增加,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市场风险日益凸显;另一方面,创业企业、民营企业中的自然人股东因无法免除对企业的担保义务导致一些“僵尸企业”应退难退。如果不能打破自然人承担无限责任的法律限制,让经营失败的自然人主体有序退出市场,不仅不利于减轻个人及家庭的债务负担,不利于其他市场主体谨慎选择交易对象,也不利于从更

广泛层面构建社会信用体系。对此,近年的全国两会上,一些代表委员多次提出建立个人破产制度的议案提案。

事实上,建立个人破产法律制度,之前相关方面已经在积极推进政策规划和实务探索。2019年6月,国家发改委等13个部门联合印发《加快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方案》要求,由国家发改委、司法部等部门负责分步推进建立自然人破产制度。在司法实务层面,浙江温州、台州等地的法院已开始相关尝试,温州中院从审判程序入手,台州中院从执行程序破题,通过建立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尝试个人破产制度的司法突破。《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征求意见稿)》的制定,可谓在立法层面的先行先试之举。

在个人破产制度体系中,为饱受债务折磨的自然人主体依法退出市场与预防和制止恶意逃废债是“正反面”的关系。处理好“正反面”关系——既要给个人债务“松绑”,又要预防恶意逃废债——是确保个人破产制度发挥理想效能的关键。

建立个人破产法律制度,一方面,要有效利用好我国已有的法律成果。比如,我国已经出台了《企业破产法》,在法人破产制度方面建立起一套规范的程序,可以为个人

破产制度提供借鉴。《民法典》的颁布和即将实施,为个人资产进一步廓清了法律边界。近年来有关方面持续推进个人信息的共享平台建设,便于相关部门便捷查询个人财产信息,有助于防范某些人隐藏和转移财产。

另一方面,要通过严密的制度设计,将公众对恶意逃废债的担心堵在个人破产程序之外,不给投机钻营留下任何空间。一个不容忽视的现象是,虽然相关法律制度越来越严密、社会诚信建设越来越扎实,但总有一些人铤而走险、以身试法。公众担心,个人破产制度中减轻或者免除个人债务的法律规定,可能成为一些不法分子尝试恶意逃废债的通道。而这无疑是立法者的严峻考验。

建立个人破产制度,形成以信用为基础的对市场主体退出责任人的约束惩戒机制,进而引导市场主体守法诚信经营,形成守信者畅行无阻、失信者寸步难行的环境,是我国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我国的立法一直都有先地方后全国、先条例后法律的模式,《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征求意见稿)》的制定契合了这种立法模式。期待该条例的制定,能够广泛凝聚共识,为国家层面的立法提供可借鉴的范本。

G 融媒作品选粹

“90后”测绘队员讲述登顶珠峰



5月27日,2020珠峰高程测量登山队成功登顶珠峰,时隔15年,再次让觇标插在珠峰峰顶,并创造了中国人在珠峰峰顶停留时长新纪录。“90后”测绘队员王伟参与此次测量任务前,既没到过西藏,也没爬过雪山。从接到任务到攀登珠峰,他和队友们经历了什么?

(本报记者 郝赫 曹玥 曲欣悦)

▶ 扫描右侧二维码,观看工人日报融合报道《“90后”测绘队员讲述登顶珠峰故事:第一次进藏就是爬珠峰》



北京垃圾分类满月,你学会了吗?



38岁的李明是北京市东城区东花市街道忠里社区的三个垃圾分类指导员之一,从安徽农村来到北京,从过去走街串巷吆喝着收废品到现在做垃圾分类指导员,他和垃圾打交道已经28年了。垃圾分类指导员是如何工作的?戳视频了解。

(本报记者 吴丽蓉)

▶ 扫描右侧二维码,观看工人日报融合报道《北京垃圾分类满月,你学会了吗? | 三V视频·新360行之垃圾分类指导员》



5句话看懂非裔美国人之死



非裔美国人乔治·弗洛伊德之死已经过去两周。美国几乎所有阶层都与他产生了关系:有人抗议示威,有人打砸抢烧,有人呼吁和平,有人主张“放狗”。面对纷繁多变的事态,人们不禁要问:为什么弗洛伊德之死会引起如此大的反响?5句话让你看懂事情的来龙去脉。

(文/本报记者 毕振山 图/新华社 刘杰)

▶ 扫描右侧二维码,观看工人日报融合报道



“带货实力,我们有官方认证!”



5月上旬,浙江义乌19位参加首期电商直播专项职业技能培训的学员,全部通过考核并当场领到了“电商直播专项职业能力证书”。这是义乌颁发的浙江省首批“电商直播专项职业能力证书”,也意味着“带货网红”这个新兴职业正式获得官方认证。

(本报记者 邬倜然 本报实习生 隋澳琳)

▶ 扫描右侧二维码,观看工人日报融合报道《“带货实力,我们有官方认证!”对话首批“电商直播专项职业能力证书”获得者》



文字整理:赵琛



虽然这是一部地方性法规,但其展现出补齐市场主体退出的制度短板、进一步完善诚信社会建设的重要法律价值,对“诚实但不幸”的创业失败者是有望免除无休止债务困扰的福音,对无视市场规则的“老赖”是一个“噩梦”。

据《工人日报》6月9日报道,6月2日,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就《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该条例的核心是建立个人破产制度,因生产经营、生活消费导致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自然人,在符合一定条件的情况下可以申请破产。这意味着面对经营失败,“诚实但不幸”的创业者将会有

运营商获客 要多一些光明正大

冯海宁

目前,我国5G套餐用户接近1亿,在快速增长的背后,相关投诉与日俱增。有消费者表示,在明确拒绝的情况下依然被开通了5G套餐,甚至没有收到任何提醒,就被升级了网络。(见6月9日《21世纪经济报道》)

在5G商用牌照颁发一周年之际,5G呈现良好发展势头。譬如:全国已建成5G基站超过25万个;5G手机价格下探至1500元左右,累计出货量5985万部;5G套餐最低价从128元打折降价为88元等。不过,消费投诉也在增长,这需要运营商及监管部门做好应对和准备。

运营商推广5G网络的手段要合理合法。从投诉看,有的用户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升级,或者明确拒绝后仍被运营商“擅自做主”;有的开通时说得好好的“可以随时退套餐”,但真要退订则要支付违约金、不能使用原4G套餐,等等。

出现这些情况,有客服与用户沟通不规范而导致误会的原因,更有为了完成考核指标而生搬硬塞的原因。虽然有些投诉不完全是运营商的问题,但投诉量显然不利于5G推广。

站在运营商的角度,抢占市场份额、增强用户粘性无可厚非。用户越多,越能在市场竞争中处于领先地位,还有利于消化5G网络建设的成本。但获得客户应当通过过硬建设、优惠价格、优质服务等方式来取胜,与客户“躲猫猫”“打太极”甚至直接“绑架”,显然不是明智和恰当的方式——当前,携号转网政策已在全实施,部分用户合法权益被某些运营商侵害,难免会考虑“用脚投票”。

因此,一方面,运营商要对各地分公司加强监督管理,尤其是涉及5G业务的考核机制要科学合理并有效实施;另一方面,工信部要对运营商的5G业务加强监管,为5G消费和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近年来,电信市场的治理行动在规范套餐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效,如今围绕5G方面的投诉等新问题新情况,相关部门作为“守夜人”同样须以公众诉求为导向,积极而为。

2017年底,全国首例非法经营笑气案引

让“笑里藏刀”的笑气“笑”不起来

李秀荣

笑气,学名一氧化二氮,广泛应用于食品、医疗等行业,属于危险化学品,有很强的成瘾性,吸入后会产生幻觉、不自觉发笑。有的人挥霍数十万元购买笑气,甚至以贩养吸;有的人吸食后体重暴涨、产生幻觉、尿便失禁、下肢瘫痪;还有人已然付出生命代价……(见6月9日《新华每日电讯》)

笑气可谓“笑里藏刀”。2017年7月,一篇名为《最终我坐着轮椅被推出了首都国际机场》的文章在网络广泛转载。文章讲述一位在国外读书的中国女学生,因吸食笑气上瘾,导致身体机能全面紊乱,不得不放弃学业回国治疗。这让不少人意识到,中学化学课学过的一氧化二氮气体,竟如同毒品一样危险。

2017年底,全国首例非法经营笑气案引

起公众注意——浙江一名男子购买笑气后自行分装出售,截至案发共售出1.2万余盒,获利3万余元。当地检察院以涉嫌非法经营罪对其提起公诉。当时,记者在购物网站以“笑气”为关键词搜索,显示并无相关商品,但用“气弹”“气泡水”“吹气瓶”“小钢瓶”等关键词搜索,就可查到很多相关商品。如今,尽管管控逐步加强,但笑气在一些网购平台似乎“依旧笑春风”。

一个重要原因是,笑气的身份是多重的,商家总能找到空子钻。一方面,它是一种食品添加剂,用于奶油发泡等,公众获取简单便捷。相关部门仅有权对企业使用的范围、剂量进行监管,而无权管制个人的购买和使用。因而,不论是一些场所将笑气作为食品添加剂购入,再偷偷出售给人们吸食,还是个人通过各种渠道买入自己吸食,相关部门监管起来都颇为困难。

另一方面,笑气常被医学界用作麻醉

剂。然而,笑气并未列入我国麻醉药品品种目录、精神药品品种目录,这就决定了其不能作为精神和麻醉药品来监管。据介绍,虽然笑气被认定为危险化学品,但不属于剧毒品和易燃易爆品,在生产、流通和终端使用上,并没有强制的流向监管要求,“到了个人手上吸食,已经不属于安全生产范围”。

笑气作为食品添加剂、医疗麻醉药、危险化学品的三重身份,意味着其本应面临多重监管,而多重监管往往导致多重失管。如何彻底斩断相关黑色利益链呢?一者,可考虑把笑气列入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目录,作为新型毒品来监管;二者,可以考虑在食品添加剂领域鼓励研发更多安全的可替代产品;三者,相关部门应形成合力,对笑气的销售和购买作出全面明确的规定,加强联合管理,提高全链条违法成本。

“笑里藏刀”的笑气令人不寒而栗,拯救每一个潜在的吸食者,就在当下。

利人与使用者之间的纠纷,还应在促进产业发展、敦促行业经营者依法依规经营等方面发挥作用。

本案中,虽然原告公司诉音集协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未获得支持,但法院确认了后者在相关市场的支配地位,并向其发出司法建议函,建议其注重加强集体管理组织的有序运行。

无序经营和不正当竞争显然不利于优秀作品的保护和传播,但“仅此一家、别无分号”也会带来一定的管理问题,正因此,在今年的全国两会上,有代表建议,加强著作权集体管理,在尊重市场实践的基础上,采取有限竞争、相对集中的模式。这或许是一种比较合理的方案。

在数字版权来临的时代,著作权管理组织势必将面临更为严峻的挑战,比如侵权成本更低、维权成本更高、授权意愿降低等等,这些都在倒逼行业组织工作方式、态度的转变。无论怎样发展,相关组织始终都应明白,认真倾听、回应和满足业内人士及组织成员的诉求、权益,是其健康发展的基石。

欢畅“K歌”遇阻? 著作权集体管理还需上下求索

著作权的权利内容丰富且兼具财产和人身双重属性,在保护权利人创作权益以及因此带来的物质利益的同时,分散化、碎片化的权利特点也给权利人带来维权成本高、周期长、权利行使困难等问题。因此,将权利保护事项委托给第三方管理,是国际通行的做法。

我国在1992年引入了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成立了第一家集体管理组织,即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音著协)。随后摄著协、文著协、影著协,以及本案中的音集协相继成立。以往此类案件中,不少人对音著协、音集协傻傻分不清楚。简单来说,音著协的职责是负责签约会员作品词和曲的保护,而音集协负责签约会员音像制品版权的代理、授权。

近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一审审结广东地区8家KTV公司诉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下称音集协)垄断纠纷八起案件,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并向音集协发送了司法建议函。此前,音集协要求KTV下架6000多首歌曲,有KTV从业者认为,音集协利用在相关市场的支配地位要求KTV下架歌曲是垄断行为。此次下架的歌曲中包括《十年》《K歌之王》《三天三夜》等不少热门曲目,此举恐怕会让不少人在“K歌”时感到难以尽兴。音集协何以有如此权利?